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 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 迈为 JLC1: 期权代码: 036382;
-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分3期行权,本次为第2个行权期。
-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40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4,980份,行权 价格为 60.84 元/份;
 - 4、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9月19日:
 -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6、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15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 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4,98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 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 迈为JLC1; 期权代码: 036382。
- 2、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84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 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9月19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0 | <u> 左</u> | コ サロニアノニチ | 可说是过去 | カーアルニナコット・甲・ |
|----|-----------|--------------|--------------|--------------|
| b. | | 又 共月 1月 7丁 小 | 又 深灯 加川 X川 家 | 及可行权数量 |

| 姓名 | 职务 | 暂未行权 期权数量 (份) | 本期可 行权数 量(份) | 占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量的 百分比(%) | 占公司现有 总股本的百 分比(%) | 尚未符合行 权条件的期 权数量(份) |
|-----------|-----------------------|---------------------|--------------------|------------------------------|-------------------------|--------------------------|
| 刘琼 | 董事、财务 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 14, 400 | 4, 320 | 30. 00% | 0. 00% | 5, 760 |
| 施政辉 | 副总经理 | 14, 400 | 4, 320 | 30.00% | 0.00% | 5, 760 |
| 李强 | 副总经理 | 9,000 | 2, 700 | 30.00% | 0.00% | 3,600 |
| 李定勇 | 副总经理 | 9,000 | 2, 700 | 30.00% | 0.00% | 3, 60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 | | 1, 371, 960 | 410, 940 | 29. 95% | 0. 40% | 547, 920 |
| 员(136人) | | | | | | |
| 合计 (140人) | | 1, 418, 760 | 424, 980 | 29. 95% | 0. 41% | 566, 640 |

注1: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包含第一个行权期2名离职人员已行权的期权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琼先生、施政辉先生、李强先生、李定勇先生于 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 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 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424,980

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可能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